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館前路 59 號 本公司 10 樓大會議室

出席：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63,302,48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8.53 %。

主席：李松季董事長

出席董事：陳致遠副董事長、陳朝亨董事、王克勤董事、鄭聰穎董事、郭遠冀董事、廖書諒董事、周文凱董事、許培潤董事、林進榮獨立董事、林龍郎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列席：陳招美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統計股東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之股份總數，已超過法定開會足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三)
- 四、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108年度擬發放董事酬勞金額4,000,000 元及員工酬勞金額8,00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於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次一營業日發放。
- (四)謹報請 公鑒。

結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准予核備。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依公司法規定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謹檢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

核報告書，提請 承認。（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詳見前報告事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分配方式：詳如後附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 二、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股東常會審議通過之次一營業日，並於股東常會審議通過後之次一營業日發放。
- 三、本公司董事會一〇九年三月廿四日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63121號另公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條，擬修正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主席：李松季董事長



記錄：趙傳芬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現場錄音為準。)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 一〇八年度 營業報告書

108 年台灣經濟持續受到中美貿易戰因素影響，依主計處 109 年 2 月最新公佈台灣經濟成長率由 107 年 2.75% 微降至 2.71%。108 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則持續平穩成長，簽單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1,771 億元，較上一年度成長 6.9%，其中車險成長 5.7%，主因部分商品損失率上升，費率調升之故；健康傷害保險成長 9.4%；火災保險則些微衰退；工程保險有風力建設動工成長 53%，運輸及航空保險持平 0.8%。此外，108 年度雖無重大工商賠案，但因車險賠款增加 13.3%，造成整體賠款金額合計 881 億，較前年度增加 9.6%。

108 年度本公司稅前純益 6 億 2 仟餘萬元，稅後淨利為 5 億 3 仟餘萬元；簽單保費收入為 77.72 億元，較上一年度成長 1.8%。車險持續受特定車商通路影響，但在積極拓展多元通路下，仍奮力成長 4.1%；財責保險包括商火、工程及責任保險，受到商業

火險大型個案保期調整致呈衰退 3.6%；健康傷害保險在確保獲利結構下，持續成長 4.7%；住家保險部分因年底新制上線關係微幅成長 0.4%；運輸及船航保險則是受進出口影響及船隊費率調降衰退 1.7%。108 年度因車險損率上升，整體自留綜合率上升至 93.06%，核保損益較前年度下降。

本公司秉持正向永續經營的理念，在穩健財務的基礎上，訂定 109 年度營業預算兩大策略性目標如下：

#### (一) 穩健獲利經營

本公司向來以追求穩健獲利成長為目標，109 年將持續提高盈餘品質與獲利水準，強健公司經營體質，據此編列 109 年度稅前純益預算目標為新台幣 7.79 億元，稅後純益目標為新台幣 6.66 億元。

#### (二) 積極優質成長

本公司在優質成長提升獲利的目標下，向上提昇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同時考量內外部環境變數，據此編列 109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預算目標為新台幣 83 億元，較 108 年度成長 6.8%。

為達上述經營目標，訂定本公司 109 年經營方針如下：

- (一) 優化各險獲利模式 達成核保利潤目標
- (二) 落實各單位系統化管理 掌握點、線、面、空間關聯
- (三) 擴大「全保泰安」及「優質商品」高成長
- (四) 發揮年輕力 全面推動「工作流程智能化」
- (五) 整合資訊應用及完善資安管理

董事長

李松季



總經理

周文凱



泰安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35,846	8	\$ 1,324,455	7
	應收帳項 (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壽險一淨額	100,232	-	716,753	1
12200	應收保費一淨額 (附註三六)	507,970	3	424,886	2
12500	其他應收帳一淨額 (附註四三)	101,244	1	109,211	1
13000	應收帳項合計	709,446	4	650,850	4
	投資 (附註四)				
14110	透過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3,147,621	17	3,949,923	21
14190	透過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應收保費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69,254	-	71,573	1
14145	透過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十一)	1,993,495	11	3,254,509	18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二)	1,318,525	7	2,442,200	1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三及十二)	4,216,785	24	732,072	4
14000	投資合計	11,656,680	59	10,450,342	57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5100	應付再保險賠款一淨額 (附註七及二三)	243,441	2	499,727	3
15200	應付再保險保費一淨額 (附註七)	200,563	1	134,127	1
15300	再保險保費資產一淨額 (附註十九、二十、二二、二三及二六)	3,827,533	20	3,974,769	2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4,271,537	23	4,608,623	25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641,107	3	645,413	3
167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五)	10,537	-	-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97,171	-	91,848	-
	其他資產 (附註十七)				
18100	應付帳項 (附註三)	14,404	-	30,349	-
18300	存出保單金	634,126	3	642,615	4
18700	其他資產一其他	13,819	-	25,313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662,349	3	698,277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8,878,768	100	\$ 18,471,908	100
代 碼	名 稱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項 (附註十八)				
21100	應付壽險	\$ 49,988	-	\$ 73,050	1
21400	應付佣金	202,592	1	193,101	1
21500	應付再保險保費	350,792	2	784,357	4
21600	其他應付帳 (附註三三)	285,497	2	251,186	1
21000	應付帳項合計	1,088,869	6	1,302,694	7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27,874	-	86,851	1
23200	透過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	-	2,789	-
23800	租賃負債 (附註三、四及十五)	8,287	-	-	-
	保險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24100	未滿期保費負債 (附註十九)	4,253,337	23	4,108,837	22
24200	賠款準備 (附註三、二及二三)	4,165,840	22	4,057,102	22
24400	特別準備 (附註二一)	2,106,113	11	2,169,437	12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附註二二)	13,218	-	-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10,538,508	56	10,335,376	56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八)	252,376	1	258,976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28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土地增值稅	84,537	1	84,537	-
28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0	-	1,014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86,227	1	85,551	-
	其他負債 (附註二七)				
25300	存入保單金	33,611	-	15,198	-
25900	其他負債一其他	224,450	1	211,132	1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258,061	1	226,330	1
2XXXX	負債總計	12,265,912	65	12,268,572	66
31100	普通股本 (附註二九)	2,974,112	16	2,974,112	16
330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九)	35,143	-	35,143	-
	保留盈餘 (附註二九)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305,092	7	1,192,771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014,269	11	1,704,239	9
33300	未分配盈餘	388,731	2	581,731	3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3,718,092	20	3,478,741	19
	其他權益 (附註二九)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變換益	( 17,664 )	-	( 25,039 )	-
344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5,085 )	( 1 )	( 162,530 )	( 1 )
34950	採用權益法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69,121	-	( 97,070 )	( 1 )
34000	其他權益合計	( 113,628 )	( 1 )	( 284,642 )	( 1 )
3XXXX	權益總計	6,612,856	35	6,203,256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78,768	100	\$ 18,471,9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松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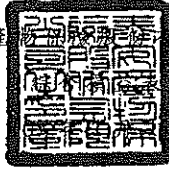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文凱



會計主管：張國禮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二五、三六及三七)	\$ 7,772,502	130	\$ 7,636,743	137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七)	472,922	8	448,208	8
41100	保費收入	8,245,424	138	8,084,951	14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七)	( 2,929,907)	( 49)	( 3,152,128)	( 56)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九、二五、二六及三七)	( 226,121)	( 4)	( 150,068)	( 3)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089,396	85	4,782,755	8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五)	547,966	9	570,584	10
41400	手續費收入	17,316	-	17,254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	79,880	2	82,915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347,591	6	( 85,195)	( 2)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17,677	-	-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4,500	-	2,593	-
41550	兌換損失—投資(附註四及三十)	( 29,002)	-	( 6,273)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三十及三六)	64,769	1	34,88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 利益(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一)	\$ 671	-	(\$ 638)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損益(附註四)	( 166,238)	( 3)	138,090	2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及 三十)	<u>6,907</u>	<u>-</u>	<u>45,765</u>	<u>1</u>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981,433</u>	<u>100</u>	<u>5,582,732</u>	<u>100</u>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 四、二五及三八)	4,162,087	70	3,900,868	7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二五及三八)	( <u>1,463,667</u> )	( <u>25</u> )	( <u>1,480,959</u> )	( <u>27</u> )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698,420	45	2,419,909	43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 註四及二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附 註二十及二五)	183,018	3	7,766	-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附 註二一)	( 63,324)	( 1)	26,132	1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附註二二)	4,553	-	-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四、二四 及二五)	1,194,180	20	1,155,394	2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及 三十)	<u>35,257</u>	<u>1</u>	<u>57,642</u>	<u>1</u>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052,104</u>	<u>68</u>	<u>3,666,843</u>	<u>66</u>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附註三十及三 六)	1,248,869	21	1,196,708	21
58200	管理費用(附註三十)	34,102	-	25,328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477	-	8,973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迴轉利益)(附註七)	<u>600</u>	<u>-</u>	( <u>3,842</u> )	<u>-</u>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1,048</u>	<u>21</u>	<u>1,227,167</u>	<u>22</u>
61000	營業利益	638,281	11	688,722	1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u>9,819</u> )	<u>-</u>	<u>45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2000	稅前純益	\$ 628,462	11	\$ 689,177	12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 91,769)	( 2)	( 127,921)	( 2)
66000	本年度淨利	<u>536,693</u>	<u>9</u>	<u>561,25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九)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八)	( 3,184)	-	( 6,257)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7,575	-	11,736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三一)	<u>637</u>	<u>-</u>	<u>7,159</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u>5,028</u>	<u>-</u>	<u>12,638</u>	<u>-</u>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附 註四)	166,238	3	( 138,090)	( 2)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三一)	( 47)	-	1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u>166,191</u>	<u>3</u>	<u>( 137,986)</u>	<u>( 2)</u>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71,219</u>	<u>3</u>	<u>( 125,348)</u>	<u>( 2)</u>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7,912</u>	<u>12</u>	<u>\$ 435,908</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0</u>		<u>\$ 1.89</u>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u>\$ 1.80</u>		<u>\$ 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松李



經理人：周文凱



會計主管：張閔禮





泰安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	採用權益法	總額
A1	\$ 2,974,119	\$ 35,143	\$ 1,102,623	\$ 1,849,829	\$ 321,927	(\$ 36,775)	(\$ 163,440)	\$ 40,916	\$ 6,124,342
B1	-	-	90,146	-	( 90,146)	-	-	-	-
B3	-	-	-	( 314,892)	314,892	-	-	-	-
B5	-	-	-	-	( 356,894)	-	-	-	( 356,894)
B3	-	-	-	169,302	( 169,302)	-	-	-	-
D1	-	-	-	-	561,256	-	-	-	561,256
D3	-	-	-	-	-	11,726	902	( 137,986)	( 125,244)
D5	-	-	-	-	561,256	11,726	902	( 137,986)	435,998
Z1	2,974,119	35,143	1,192,771	1,704,239	581,731	( 25,039)	( 162,538)	( 97,070)	6,203,356
B1	-	-	112,251	-	( 112,251)	-	-	-	-
B3	-	-	-	168,150	( 168,150)	-	-	-	-
B5	-	-	-	-	( 297,412)	-	-	-	( 297,412)
B3	-	-	-	151,880	( 151,880)	-	-	-	-
D1	-	-	-	-	536,693	-	-	-	536,693
D3	-	-	-	-	-	7,575	( 2,547)	166,191	171,219
D5	-	-	-	-	536,693	7,575	( 2,547)	166,191	707,912
Z1	2,974,119	35,143	1,305,022	2,024,269	389,721	( 17,464)	( 165,095)	69,124	6,613,8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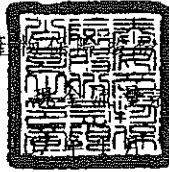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松



經理人：聞文



會計主管：陳國輝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8,462	\$ 689,1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021	38,566
A20900	利息費用	642	176
A21200	利息收入	( 79,880)	( 82,915)
A21300	股利收入	( 81,246)	( 96,774)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50,368	183,966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 671)	638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600	( 3,842)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 益)	166,238	( 138,0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336)	( 3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749	( 25,803)
A29900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	1,553
A5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18,534	7,686
A51120	應收保費	( 78,252)	( 3,331)
A51130	其他應收款	( 5,277)	1,781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02,302	( 1,032,412)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894	23,186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1,001,904	( 1,772,420)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1,113,675	869,840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9,371	231,353
A51180	預付款項	3,496	( 7,765)
A51190	存出保證金	238,496	( 12,703)
A51990	其他資產	11,494	( 5,165)
A52110	應付票據	( 23,042)	( 113,469)
A52140	應付佣金	9,491	9,6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205,565)	\$ 174,525
A52160	其他應付款	36,717	3,329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2,789)	2,789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784)	1,237
A52240	存入保證金	18,413	315
A52990	其他負債	13,313	13,0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19,338	( 1,042,1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316	74,2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831	96,7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42)	( 1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4,903)	( 97,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40,940</u>	<u>( 968,9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6,810)	( 36,96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796,208)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336	1,5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822,682)</u>	<u>( 35,4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27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97,412)	( 356,894)
C04700	現金減資	( 1,416)	( 3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 303,107)</u>	<u>( 357,2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760)</u>	<u>10,7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1,391	( 1,350,9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4,455</u>	<u>2,675,3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35,846</u>	<u>\$ 1,324,4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松季



經理人：周文凱



會計主管：張閔禮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賠款準備低估風險

保險理賠係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之一，賠款準備金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佔整體負債金額約為 34%。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且賠款準備計算所採用之假設及損失發展模型等精算假設，高度仰賴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會計估計複雜度高，故本會計師考量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計提之賠款準備，其相關計算基礎有存在偏誤之可能，以致賠款準備年底餘額低估。有關賠款準備的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賠款準備金計提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2. 評估內部精算人員之專業資格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3. 委由本所產險精算人員取得相關資料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再以精算方式評估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所計提之賠款準備金—未報進行覆核，並對其合理性出具覆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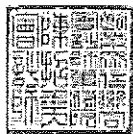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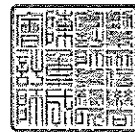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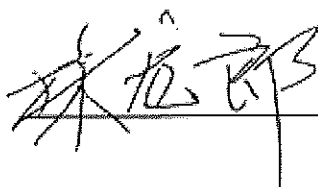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會同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報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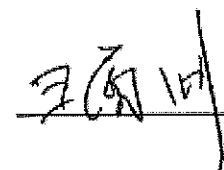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林龍郎：



獨立董事王蘭洲：



獨立董事林進榮：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16,682	
加：本期稅後淨利	536,693,6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338,724	自本期稅後淨利提列 2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343,629	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就特別準備金提存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1,880 千元。 2、迴轉 107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5,039 仟元。 3、迴轉 107 年度採用覆蓋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41,815 仟元。 4、依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金融科技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 千元。 5、依證櫃監字第 1060009635 號函，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併入其他權益計算，迴轉淨額 4,365 千元。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52,615,209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	297,411,892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5,203,317	

董事長：李松季



經理人：周文凱



會計主管：張閔禮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 7 條 投資額度</b>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7.1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7.2 除第 5.2 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7.3 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7.3.1 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 5.2.3 款投資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7.3.2 其被投資對象為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7.3.2.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7.3.2.2 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7.3.2.3 最近一年執行各業種資金運作程序無重大缺失，或重大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文件。            7.3.2.4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p>	<p><b>第 7 條 投資額度</b>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7.1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7.2 除第 5.2 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7.3 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7.3.1 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 5.2.3 款投資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7.3.2 其被投資對象為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7.3.2.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7.3.2.2 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7.3.2.3 最近一年執行各業種資金運作程序無重大缺失，或重大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文件。            7.3.2.4 最近一年未有</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121 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及第 10 條條文修訂之。</p> <p>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 2 條條文，增訂 7.6 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並修正 7.3.2.4 之文字，將「重大裁罰及處分」修正為「重大裁罰及處分」，且刪除「或罰鍰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p> <p>三、參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第一項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條文內容，修正 7.3.2.5 文字，將「持股比例」修正為「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p> <p>四、為強化投資創業管控制，避免透過投資事業規避保險法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7.3.2.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7.3.3 除第 7.3.1 項及第 7.3.2 項之被投資對象，投資額度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p> <p>7.4 本公司對於以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第 7.3 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7.5 本公司對於第 5.2 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p> <p>7.6 前項 7.3.2.4 及 10.3.2.1.5 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係指「<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u>」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p> <p>7.7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p>	<p>遭主管機關重懲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7.3.2.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7.3.3 除第 7.3.1 項及第 7.3.2 項之被投資對象，投資額度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p> <p>7.4 本公司對於以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第 7.3 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7.5 本公司對於第 5.2 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p> <p>7.6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p>	<p>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三項及保險業從其他等項利害關係人以外辦法增列 7.8 規定，明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遵循之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p> <p><u>7.8 本公司辦理辦理專案運用投資 2.1 及 5.2.1 所列創業投資事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7.8.1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創業投資事業及其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u></p> <p><u>7.8.2 本公司應就其及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u></p> <p><u>7.8.3 前項 7.8.2 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7.8.3.1 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u></p> <p><u>7.8.3.2 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u></p>	<p>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 10 條</b> 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優先辦理之條件</p> <p>10.1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第 9 條所規定之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10.1.1 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10.1.2 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與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及第 5.2.3 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10.1.3 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10.1.4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10.2 本公司辦理 10.1 之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10.3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 9 條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10.3.1 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0.3.1.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p>	<p><b>第 10 條</b> 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優先辦理之條件</p> <p>10.1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第 9 條所規定之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10.1.1 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10.1.2 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第 5.2.3 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10.1.3 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10.1.4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10.2 本公司辦理 10.1 之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10.3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 9 條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10.3.1 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修正 10.1.2，放寬本公司投資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法(下稱促進參法)辦理之公共投資案件得採事後報請主管機關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同時，修正 10.3 規定，放寬本公司投資依促進參法辦理且民間機構為 5.2 之有限合夥被投資事業的案件，亦得採事後報請查核方式辦理。</p> <p>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 10.3.2.1.5 之文字，將「重大裁罰」修正為「重大裁罰及處分」，且刪除「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項規定。</p> <p>10.3.1.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9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10.3.2 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0.3.2.1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0.3.2.1.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以上。</p> <p>10.3.2.1.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9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10.3.2.1.3 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10.3.2.1.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10.3.2.1.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10.3.1.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10.3.1.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9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10.3.2 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0.3.2.1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0.3.2.1.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以上。</p> <p>10.3.2.1.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9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10.3.2.1.3 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10.3.2.1.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3.2.2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0.3.2.2.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10.3.2.2.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9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p> <p>10.4 上開 10.3 依促進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10.3.2.1.5 最近一年未有違反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10.3.2.2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0.3.2.2.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10.3.2.2.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9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p> <p>10.4 上開 10.3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